

林慶彰 主編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 輯刊

花木蘭
文化出版社
出版

中國學術思想

研究輯刊

十七編

林慶彰主編

第15冊

《韓非子》「利」觀念之研究

王真諦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韓非子》「利」觀念之研究／王真諦 著 — 初版 — 新北市：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3〔民 102〕

目 2+142 面；19×26 公分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十七編；第 15 冊）

ISBN：978-986-322-405-1（精裝）

1. 韓非子 2. 研究考訂

030.8

102014738

ISBN-978-986-322-405-1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十七編 第十五冊

ISBN：978-986-322-405-1

《韓非子》「利」觀念之研究

作 者 王真諦

主 編 林慶彰

總編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行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行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封面設計 劉開工作室

初 版 2013 年 9 月

定 價 十七編 34 冊（精裝）新台幣 60,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韓非子》「利」觀念之研究

王真諦 著

作者簡介

王真諦，台北市人，中國文化大學哲學碩士、中國文化大學哲學博士候選人，現為公務人員，著有〈論先秦孟、荀「利」觀念的演變與發展〉、〈從王充的〈問孔〉和〈刺孟〉探究孔孟可問可刺者究竟為何〉、〈王充對鬼神存在的破與立〉、〈牟宗三對王充性命論理解之評析〉、〈從〈非韓〉探究王充對韓非哲學的理解〉、〈《老子》「利」思想的辯證研究〉、〈王充的哲學是否為懷疑哲學——李約瑟觀點的商榷〉、〈王充頌漢的目的及方法析論〉、〈當代義利之辨研究類型的探究〉等單篇論文。

提 要

歷來對《韓非子》哲學的研究，大都集中在法、術、勢理論、人性或刑名論的探討，鮮少針對其「利」觀念作深入的探討。其實韓非所強調的法、術、勢理論，實為其對治「利」問題的工具理論，因為韓非哲學的立論基礎乃以群體治亂為思考起點，而群體治亂之關鍵實為「利」的問題，故韓非藉由法、術、勢等工具論，探討義利問題的解決之道，與先秦儒家重義輕利的態度大異其趣，他不僅重視「利」，更反省「利」的問題，因利有其公私、大小、長短之分，若無法有效地調和與控制，勢必形成公私異利的情形，造成群體內部價值的對立與矛盾。因此，欲客觀理解《韓非子》倫理哲學的核心，「利」觀念的還原與重建是十分重要的，本文之目的不僅在客觀呈現韓非「利」觀念的理論脈絡，並藉由對其「利」觀念方法與目的之探討，客觀地評價《韓非子》「利」觀念的價值，並論證其內在意涵與最終目的，同時深化吾人對義利之辨的認識，及其意義的重估。



目

次

第一章 導 言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觀點設限	4
第三節 研究步驟	7
第二章 韓非的生平性格及其時代背景	11
第一節 韓非的生平與性格	11
第二節 韓非所處的時代背景	15
第三章 《韓非子》一書的主要內容及其思想淵源	21
第一節 《韓非子》一書的主要內容與目的	21
第二節 《韓非子》一書的真偽篇章研究	26
第三節 《韓非子》一書的主要思想淵源	29
第四章 基本問題的釐清——「利」的原初意義 與比較	37
第一節 「利」概念的原初意義	37
第二節 先秦儒、墨、道三家中所言的「利」觀念	44
第五章 《韓非子》「利」觀念的基礎理論架構	51
第一節 利己的人性觀	52
第二節 社會的交換論	57

第三節	利的條件說	61
第六章	《韓非子》「利」觀念的解析與理論陳述	69
第一節	「私利」乃普遍存在的問題	69
第二節	「私利」與「公利」的關係	75
第三節	「公利」的優先性	80
第四節	公利要藉由君主節制私利來實現	86
第五節	「利」的目的在求治	92
第七章	《韓非子》「利」觀念與羅爾斯《正義論》 的比較	95
第一節	羅爾斯《正義論》的理論陳述	97
第二節	羅爾斯的「理性」與韓非的「心」的比較	105
第三節	韓非與羅爾斯的「正義」觀念比較	112
第八章	《韓非子》「利」觀念之檢討與評價	117
第一節	「利」觀念在法、術、勢中的意涵	117
第二節	《韓非子》「利」觀念的檢討與反省	122
第九章	結 論	131
	參考書目	135

第一章 導 言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知識份子的主要學說與內容，通常是很難擺脫其所處之遽變之大時代及大環境的衝擊與影響，韓非子〔註1〕的哲學系統就是一個非常鮮明的例子。韓非所處的時代是一個道德禮教淪喪、宗法制度解體與封建制度崩潰的時代，因此在面對舊制度的瓦解與新制度的建立之際，各諸侯國間所思考的問題，不是如何實行仁義道德，而是著重於如何富國強兵，如何兼併他國以實現國家之最大功利。韓非子清楚的意識到社會的變遷以及時代條件的不同，所以他不同於以往儒家或墨家傳統所提出的仁義禮智或兼愛作為一內在道德主體性之時代指導方針，他是全然以現實的經驗主義來關注客觀環境中現實面的問題，針對於群體治亂之問題來作思考與反省，因此韓非子的哲學思想很自然地契合著時代的脈動與需求，同時有其客觀實現之價值。

韓非哲學的立論基礎是以一群體之治亂為首要問題之起點〔註2〕，但在群體之社會中，人人所扮演的角色不同，所以其利害立場亦因之而異，若

〔註1〕 本論文所引用的韓非或韓非子，前者是指人名，為《韓非子》的作者；後者則是指書名，為韓非所著的《韓非子》一書，不過有些篇章可能為其弟子所記或後人附益，但在本論文中，筆者的立場是採取全盤接受，視《韓非子》為一韓非思想總集的態度研究與探討其「利」觀念思想，故《韓非子》可說是韓非思想的精華與代表。故在本論文中，所出現的韓非或韓非子也可視為意指《韓非子》這本書中的思想之義。

〔註2〕 林義正著，〈先秦法家人性論之研究〉，此文章收錄於《臺大哲學評論》第十二期，頁165。

不齊一萬民之常法，以謀求群體價值之實現的可能，必然會導致人民步調不一，官吏私心自用的爭端亂禍（註3）。韓非的「利」觀念就是建立在此一基礎上，韓非清楚的認識到群體之治與亂就在於「利」的問題，公利與私利的問題在群體社會國家中若沒有被妥善的處理，將會導致公利與私利間相衝突與矛盾的情況，造成國家社會群體的亂象。韓非犀利的透視到客觀環境與現實群體社會中，那包裹在層層外衣下的冷酷現實面——「利」的問題，因為人人皆有其利己之心，而人又生活於「群體」（國家或社會團體）當中，其所欲得者之利、所欲避者之害，或者相同又或者不同，而異同處若沒透過一個適當的機制去管理或調節，很有可能會發生利與利之間的衝突與矛盾，以致於造成整體社會國家的不安與亂象。在近代西方許多的政治理論中，韓非「利」觀念的重要性也得到了最佳的呼應與應證，因為近代西方許多政治理論的起點與終點，也都是對於「利」的問題的探討與發展，如近代的社會契約論，就是希望透過契約的模式，讓公利與私利間達到合諧，又如馬克斯的共產主義，也是發現到在群體社會中，私利（資本主義）的過份擴張，所以企求透過共產制度的理想，將私利與公利之拉回到一個平衡點……等。職是之故，所有政治哲學的起點與終點都是對於「利」的問題之探討與發展。韓非對「利」的問題有其深刻的體會研究與應用，並將「利」觀念放入其政治哲學中，作為其整體政治哲學的起點與核心，所以在韓非的法家系統思想中，法、術、勢只是保持國家群體與君主之功利與價值的工具，而不是最重要的目的或根本所在。其實韓非子思想系統真正的核心所在，是在「利」的問題，但卻易為人們所忽略，而只著重於其法、術、勢之工具理論。韓非企求透過對「利」問題之探討與掌握，來建構一套理想的公共觀念，以解決國家社會公私異利的問題。因此若欲正確的理解韓非子哲學之架構，「利」概念的還原與重建是十分重要的。韓非子認為「利」有其公私利之分、長利短利、大利小利……等之分，也因此人人擁有不同之價值觀念，因而容易造成公私、君臣、上下……等異利的情形，而這就是治亂問題的所在與核心。因為若沒有在公利與私利之間取得一個平衡點，容易造成群體與個體之間的不安定與不調合，因此韓非以「公利優先於私利，私利創造公利」的原則，去調合國家群體中治亂問題

（註3）王邦雄著，《韓非子的哲學》，（臺北，東大圖書有限公司，民國68年9月，二版），頁147-8。

之根源——「利」之問題。企求在這「利」的環境中，透過君主以法、術、勢來落實公利，並且界定「利己」的範圍，以及如何使「利己」與「利他」並存。如此，則以去公私異利之相背與君臣之異利，使君王臣民有所遵循，將群體社會的每一個成員，皆納入國法的同一軌道中，才能上下相合作，結合衆人之私利，將其導之於正途，而歸於一國之公利。因此，由於上述的認知，引發筆者對韓非思想中「利」觀念的內涵，有了一探究竟的動力，以下分五點進一步說明筆者的研究動機與目的：

一、韓非哲學主要關心的問題，在於群體治亂的問題，也就是說，韓非對於現實客觀環境所關心的重點是，在於群體與個體之間如何取得調合與和諧之發展。國家治，則群體與個體之間必有一客觀價值來遵循與發展；國家亂，則群體與個體之間必是過份的各自發展其主觀價值，以致於相互衝突失衡。而群體價值之實現就是「公利」，個體價值之實現就是「私利」。而韓非哲學架構之核心與起點，就是在如何調合「利」的問題，因此韓非哲學中之法、術、勢之理論，只能說是韓非思想體系中的工具論，而不是最重要的哲學問題。惟韓非的「利」觀念卻鮮為後人所重視與研究，故筆者欲藉此論文之研究，以加強與發揚韓非哲學思想中真正的核心觀念與思想。

二、先秦諸子對「利」亦多有論述，韓非的「利」觀念，究竟與之有何差異？這也是筆者興趣之所在。希望藉由本文之分析比較，能夠明確的瞭解韓非思想中的「利」觀念與其同時代的前秦諸子有何不同的特色，同時藉由差異中去釐清韓非思想中「利」觀念的基本問題，並且還原其「利」觀念的內在意涵與目的。

三、以羅爾斯的《正義論》與韓非「利」觀念中的內在理想性之目的作一比較，嘗試以正義的觀點去解讀韓非「利」觀念中的內在理想性，並先對「羅爾斯的『理性』與韓非子的『心』」作一比較，企求先釐清二者對人性所預設的理論基礎有何差異，進而對二者所發展出來的正義觀念作一比較，探討兩者政治理論中的內在理想性觀念（正義）有何差異與兩者理論之共同的價值所在。

四、在還原與論述韓非的「利」觀念後，筆者希望對其「利」觀念作一反省與檢討，並探討「利」觀念在法、術、勢的意涵，以求對於其理論的價值與限制所在有客觀的理解與反省。

五、面對於當前臺灣社會的政治亂象，許多人在面對社會、經濟、政治

各層面問題時，養成了一種只問立場不問是非的一種群體偏執〔註4〕的邏輯謬誤，而韓非的「利」觀念正是修正當前時代課題的最佳典範，如何創造公利的問題？同時如何調合公私異利的問題等，都是最契合於臺灣當前社會所迫切需要的指導方針，在民主自由的臺灣社會，或許《韓非子》「利」概念裡許多的君權概念已不再適用於當前臺灣社會，但韓非在探討「公利」與「私利」問題中，所引發的許多團體正義之概念與觀點，可以藉此反省與檢討臺灣社會的現況，並矯正其錯誤的政治思考邏輯。

因此，本篇論文主要目的，就是對於《韓非子》「利」觀念之研究與探討，藉此以說明韓非透過「利」觀念所架構之法家哲學，並論證韓非「利」觀念的內在意涵與最終目的——治。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觀點設限

一、研究方法

在《韓非子》一書五十五篇中，提到有關「利」字的篇章，共計約有四十九篇，因此如果只是藉由《韓非子》原典的閱讀工作中，而想要找出「利」觀念的內在意涵與最終目的並且系統化與論證之，可能會是一個非常困難艱巨的工作，因此對《韓非子》原典的研究工作，必須通過一些研究方法，因為在論文的論述與論證過程中，勢必須有一種可以衡量標準的規範，必需有一種趨向目標、具有方向感的規則〔註5〕，如此才能使本論文討論的焦點清楚明確，並且論證過程中，兼具一致性與相互遞衍性。所以本論文所採取的研究方法，分述如下：

（一）基源問題研究法：是指以邏輯意義的理論還原為始點，而以史學考證工作為助力，以統攝個別哲學活動於一設定標準之下為歸宿。「基源問題」是指一切個人或學派的思想理論，必是針對於某一問題的答覆或解答，如果能掌握理論的總脈絡，相對的，一切的內容也是以此問題為根源，所以此問題是基源問題。但一般哲學家往往不會將其學說的基源問題明顯的說出來，

〔註4〕 群體偏執的謬誤就是只盲目的遵循自己所處或所信仰的群體，對於此一群體的任何作為與思想言論，不檢驗其對錯與是非，只盲目的遵循與信仰。

〔註5〕 成中英著，〈中國哲學的方法詮釋學〉，此文章收錄於《台大哲學評論》，第十四期，民國80年1月，頁249。

因此常需要邏輯意義的理論還原工作，而理論之還原，就是由許多論證中逐步反溯其根本意向所在〔註6〕。因此在研究韓非「利」觀念的問題時，要使這個問題的解答，能夠確切的以邏輯指涉與還原「利」觀念之根本意向時，基源問題研究法的引用是必需的，如此才能真正抓住韓非「利」觀念的真實意義與內涵。

（二）發生法：即從時間歷程中所呈現的經驗事實的觀點，以此經驗的發生為根據。〔註7〕以一哲學家來說，是著眼於其思想如何一點點的發展變化，而依觀念的發生程式作一種描述。〔註8〕本論文經由對韓非「利」觀念的思想歷程研究，試圖為韓非的「利」觀念找尋思想之根源與歷程，以便深入探討「利」觀念的具體化體系與內涵目的。

（三）詮釋法：針對《韓非子》一書的文獻內容進行分析之前，首先以可認知的語言，將獲得的資料予以清晰的表達，以確定不偏離作者寫作原意，然後才進行進一步解析工作〔註9〕。

（四）歸納法：是指從個別、特殊的知識，概括或推導出一般性知識的推理方法。它的推理前提，是由觀察或實驗得出來的，有關於個別事實的單稱判斷。其結論是把前提中的單稱判斷，推廣到同一類事物全體上去的描述性或規律性的全稱判斷。〔註10〕因此本論文希望藉由歸納法，先由個別、單一的「利」觀念中，從中概括、推導並分析、建立假設，且予以說明，以獲得正確的結論與思考方向。

（五）演繹法：是指傳統邏輯中，指稱由一般性知識的前提，推出特殊性或個別性知識的結論推理，〔註11〕如三段論證法，就是以理性為基礎，根據必然的前提，而推演出必然的結果，韓非的「利」觀念也可由其必然的前提預設推演出必然的結論與目的。

〔註6〕 勞思光著，《新編中國哲學史一》，（臺北，三民書局，民國86年10月，九版），頁15。

〔註7〕 唐君毅著，《哲學概論》，上冊，（臺北，學生書局，民國63年，三版），頁197。

〔註8〕 勞思光著，《中國哲學史一》，（臺北，三民書局，民國86年10月，九版），頁8。

〔註9〕 Habermas, *Knowledge and Human Interests*, (Boston: Beacon Press, 1971), p171。

〔註10〕 王海山主編，《科學方法百科》，（臺北，恩楷公司，1998年7月，初版），頁22。

〔註11〕 馮契主編，《哲學大辭典》，（上海，中書出版社，1992年10月出版），頁1714。

（六）對照法：就觀念之間呈現之異同，加以區分、比較、說明。例如有關韓非的「利」觀念思想的相關性，便對其與先秦諸子所論的「利」觀念之思想同異性，作詳盡的比較與說明。

（七）比較批判法：比較法是指認識物件之間的相同點或相異點的邏輯方法，事物間的差異性和同一性是運用此方法的客觀基礎，以此比較事物的差異性，來對事物加以區別，以及瞭解事物間相互的聯繫關係，以作取捨，〔註12〕如本論文將韓非的「利」觀念與羅爾斯的《正義論》作一比較，嘗試找出兩理論之間的相關性，並作一分析批判兩理論間的差異性與同一性，並探討兩者政治理論中的內在理想性觀念（正義）有何差異與兩者理論之共同的價值所在。以上是筆者論文研究的幾點方法。接著筆者要論述本文研究的觀點與進程，以彰顯本文的旨趣與結構。

二、觀點設限

在進入下一節研究進程之前，首先有幾點需在此釐清的並對於觀點加以設限，以便掌握住本篇論文的範圍、界線以及重要概念，分述如下：

（一）韓非本人及《韓非子》一書，所牽涉到的問題層面相當廣泛，並非本論文可以全部處理與詳加說明，一則非個人治學能力所及，二者亦非個人研究志趣所在，所以在論文進行之前有必要對於觀點加以設限，也就是說有關於文本的真偽問題以及韓非本人所處年代之考證，並不在本論文討論之列，本論文所引具的版本，以陳啓天《增訂韓非子校釋》與陳奇猷《韓非子集釋》和傅武光、賴炎元所注譯的《新譯韓非子》為主，而論文的撰寫方式雖然會對於韓非子所處的時代以及背景因素作一客觀展現，乃是為了整篇論文有一整體性脈絡，而筆者最終所要處理的問題僅限於韓非「利」觀念的研究。

（二）本論文對於韓非「利」觀念探討的核心，在於對「利」觀念的內在意涵與最終目的的探討，並且對於韓非所提及的諸多「利」觀念作哲學性與歸納系統性的論證工作，嘗試還原與重建韓非「利」觀念的思想核心，並論證「利」觀念為其哲學系統的思想核心與基礎。因此本論文對於韓非「利」觀念所作工作，乃是哲學性的論證與探討工作，而非對於其「利」觀念的文學性或文字訓詁方面的探討與研究。

〔註12〕 同前揭書《科學方法百科》，王海山主編，頁17。

第三節 研究步驟

本論文總共分九章完成，其研究步驟如下：

第一章 導言：此章是說明本論文的研究動機與目的，並且說明寫此論文的研究方法與切入問題之角度與範圍觀點，並對本論文之內容流程作一簡短的介紹。

第二章 韓非的生平性格及其時代背景：客觀的介紹韓非生平性格與其所處的時代背景，透過歷史資料的論述，解讀韓非的生平性格，並論證其生平性格與其「利」觀念間的關聯性，此外，將分別由政治、經濟、社會三個層面去探討韓非當時所處之時代背景，對韓非思想之影響，希望藉由研究方法中發生法的應用，對韓非之生平性格與時代背景的探討與瞭解，以利我們進一步去剖析韓非「利」觀念的歷史視域。

第三章 《韓非子》一書的主要內容及其思想淵源：主要是客觀的陳述與介紹《韓非子》一書的內容主張，藉由不同學者對於《韓非子》一書各篇章的分類，以釐清與瞭解《韓非子》的主要內容與主要目的。此外，並確定《韓非子》五十五篇的真偽，採取哲學思維的方法論證之，以及分析《韓非子》一書的主張是受何者影響，藉由來源的釐清能更加瞭解韓非子的思想核心與主旨，以及對於韓非的「利」觀念有何關聯性與影響性。

第四章 基本問題的釐清——「利」的基本概念：以基源問題研究法探討「利」字之基本定義與原初意義，藉由古籍中所言之「利」字作一研究，以對「利」字的意義作一分類，以釐清本論文所欲探討之「利」，並且與先秦儒、墨、道三家所言之「利」觀念作一對照比較，藉由差異中去釐清韓非思想中「利」觀念的基本問題。

第五章 《韓非子》「利」觀念的基礎理論架構：先以歸納法研究《韓非子》一書中，所有關於「利」字的文句，並系統化以統整之，筆者個人歸納出其基本理論架構有三點，分別是：一、利己人性觀：人人皆有其自為心的存在，所以人們對於「利」之追逐是建構在對於自身私利之追逐上，這就是「利」觀念的起點，因為人人皆有其利己之心，若沒透過一個適當的機制去控制與管理，將會造成公利與私利間衝突的情況，以致造成整體國家社會的不安與混亂的情況。二、社會交換論：因為人人皆有對於私利追逐之自為心，因此希望透過一個公正與互利的社會交換機制，讓私利與私利或公利與私利間，由交換的過程中，換取群體的安定，以達到一個合諧共存的情況。三、

利的條件說：乃韓非對於所要追求之「利」的限制與預設，認為適當的「利」，在前提的要求中，在形式上的要求，應該是在取得上是合法的、在使用上是正義的，並且對於利自身是謙卑的，而在實質上的要求，則是利需具有其實用性的，上述三者即構成韓非「利」的理論基礎。

第六章 韓非「利」觀念的解析與理論陳述：經由《韓非子》中「利」觀念的歸納與其基礎理論架構的還原，再加以統整其「利」觀念理論思想的核心所在，並歸納與分析其理論的特色與進程，以此來論述其理論的核心與重點所在，其理論特色與進程可分為五點陳述：一、「私利」乃普遍存在的問題：追求私利的自為心乃普遍的存在於每個人心中，所以私利乃是一實有的存在。二、「公利」與「私利」之間的關係：因為私利的普遍存在，所以人人在面對私利或公利的選擇上，若沒有透過適當的機制去管理與節制，將會造成了公私異利的問題。三、「公利」的優先性：在公私異利的情況下，必須對於公利與私利作一優先次序的安排，才不會發生公私相衝突的情況。在以群體治亂為首要考量的韓非，自然的提出以公利為其優先的主張，並認為公利應透過「法」與「耕戰」來落實國家社會正義的彰顯與客觀價值的建立。四、公利要藉由君主節制私利來實現：將最後執行與落實公利的任務交給君主，由君主透過法、術、勢落實公利的實現與調合公私異利的衝突，五、利的目的在求「治」：透過前述的論述，以圖表歸納與統整出韓非「利」觀念的目的乃在於求「治」。

第七章 韓非「利」觀念與羅爾斯「正義論」的比較：藉由比較批判法，將韓非的「利」觀念與西方自由主義學說《正義論》作一比較，雖然韓非與羅爾斯的政治理論，在立論基礎有極大的矛盾，前者是君主專制一元化的統治；後者則是在民主政治的基礎下，以尊重多元的前提下，試圖在多元中建立統合，但二者之理論對於人性所預設的基礎有其相同性，同時二者之政治理論皆有其共同的理想性，也就是皆是透過對於「利」的問題的掌握，分別透過形式與程序上正義的概念，來建構各自理論中共同的內在理想性目標——利之和（正義）的觀念。

第八章 韓非「利」的觀念之檢討與評價：對於韓非的「利」觀念作一反省與檢討的工作，並對其「利」觀念的批評，作一客觀的探討，同時探討其理論的客觀價值與貢獻所在，並將韓非「利」觀念放入法、術、勢的政治哲學中，探討其意涵所在。

第九章 結論：對於本論文全文做一回顧檢討，並對於韓非「利」觀念作客觀評價與檢討的結論，並對韓非的「利」觀念，究竟意義何在？其「利」觀念對於現代人的意義又為何？將「利」觀念的思想放入當今的臺灣社會中作一對照與研討，以探討韓非「利」觀念的現代意義。

